

文物工作手册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

文物工作手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

一九七四年

毛主席语录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论联合政府》（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980页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九三八年十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499页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

《新民主主义论》（一九四〇年一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667—668页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

国发〔1974〕132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现将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 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来，各地文化、外贸、商业部门收购文物和组织一般文物出口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目前文物商业市场的管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多头经营、价格不一、市场混乱。甚至有的收购出土文物，助长“挖坟取宝”之风。这对文物保护都是极为不利的。

文物是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对珍贵的文物应一律禁止出口。对时代较晚、有大量复品、又无收藏价值的一般文物，可适当地组织出口。但是，这些文物是过去遗留下来的，货源只会日益减少不会增

多。而且它是我们独有的特殊商品，不存在和其它国家竞争的问题。因而不宜采取“成批销售”的办法，必须密切注意国际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化的动向，采取“少出高汇、细水长流”的方针，有计划地组织出口。对文物商业市场，则应归口经营、统一收购、统一价格、加强管理。为了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组织一般文物商品出口，换取外汇，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文物出口界限和鉴定标准。在未制定新的标准以前，仍应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于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以后按标准可以出口的文物，如属价值较高，数量较少的（包括有代表性的现代艺术作品）要从严掌握。乾隆六十年以前的一般文物，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特许批准者可以出口。革命文物或反革命罪证，不限

年代，一律不准出口。

二、文物商业的管理和经营分工。文物商店应由文化部门领导，没有建立文物商店的省、市、自治区应逐步建立。现由外贸部门领导的文物商店，应即移交文化部门领导，原有文物商店的业务人员和不动产(包括仓库)以及外贸部门和其它部门不准出口的库存文物一并移交文化部门。移交的文物可按原来收进的价格作价。文物部门资金、仓库不足的，可适当增加。今后各地文物应由文物商店统一收购。不属于文物性质的珠、宝、翠、钻由外贸部门统一收购(或委托文物商店等机构代购)。

外贸部门出口的文物商品，货源一律由文物商店负责供应。

文物商店门市部、友谊商店和外轮供应公司应只经营文物复制品和经过鉴定选择可以出口的一般文物，但只能零售，不

得批发。文物商品售价应按外贸部门统一规定的价格出售。

银行、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信托商店等都不得收购文物。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门市部向外宾销售的文物商品，统一由外贸部门供应。

三、文物、商业、外贸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加强协作。文物部门应防止只注意收藏、不注意出口的片面思想，要积极鉴选可供出口的文物，供应外贸部门出口。商业、外贸等部门遇有交售文物者，应即通知当地文物部门处理，收购商品中夹杂收来的文物，要及时拨交文物部门。

四、炼铜、造纸和废品收购等部门，不要把文物当废品处理，应当配合文物部门进行拣选。其中可以出口的由文物部门提供外贸部门出口。拣出的铜器，由国家给以同等数量的铜。

五、文物商品应在指定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四个口岸出口、须经文物部门鉴定、准许出口，海关始能放行。凡没有经过鉴定和办理准予出口手续的，一律不准出口。未经指定的口岸，一律不准办理文物商品出口业务，各地海关要把好关。

六、文化、外贸、商业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文物保护政策，防止破坏古墓和古遗址等。要加强文物商业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防止外国人钻空子，防止有收藏价值的重要文物外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外 贸 部
商 业 部
文 物 局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1)
- 二、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6)
- 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
理工作的指示.....(10)
- 四、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
例的通知.....(15)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16)
- 五、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25)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7)
- 六、一九六〇年文化部、对外贸易部送发

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
.....(65)

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
(附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
.....(67)

七、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批转文化局《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94)

八、重视革命的历史文物
《红旗》杂志一九七四年第四期
.....(98)

九、认真落实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 我国在文化大革命中发掘出大批珍贵历史文物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110)

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文物保护政策 我国各地的历史文物得到妥善保护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

报》.....	(118)
附：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122)
中国历代王朝世系、建元简表	(125)
编后.....	(20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 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发〔1974〕78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
部委：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文物工作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贯彻“古为今
用”的方针，形势很好。在批林批孔运动
中，文物工作者与工农兵一起，利用文物
保护单位、考古发掘现场和历史文物，揭
露批判孔孟之道和林彪的反革命修正主义
路线，驳斥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我国历史
疆域的反动谬论，初步取得了较好的效
果。

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些地方不按规定，不经批准，自行“挖坟取宝”；有的对于重要的出土文物，据为本单位所有，严格“保密”；有的地方生产队以挖掘古墓为“副业”，破坏历史文物，助长资本主义倾向。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特作以下通知：

一、革命文物是发扬革命传统，进行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教育的重要武器。革命纪念建筑，必须妥善保护，严禁乱拆乱改。修缮时，要严格注意保持原有建筑和周围环境的原貌。不要喧宾夺主，另搞富丽堂皇的新建筑。对革命文物的征集，要采取严肃的科学态度，切实做好详细的原始记录。要充分重视人民群众在革命斗争中遗留下来的丰富文物。“有比较，才能鉴别”，对于反映错误路线的文物资料，也要进行必要的征集和研究，

可起反面教员作用。但不可过多，过多起副作用。

二、历史文物是历史上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遗物，是奴隶们创造历史的实物例证，有些还是研究农民革命和儒法斗争的重要资料。必须切实做好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历史的阶级的分析和研究，为当前的政治斗争、思想斗争服务。

出土文物是祖国珍贵的文化遗产，是人民的财富。任何地方、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能据为己有。凡是重要的考古发现，都要及时上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各个地方各个部门进行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防、城市建设等工程，对于工程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在施中新发现的墓葬、遗址，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文物部门

密切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考古发掘工作，应当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要任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经批准后始得进行。事先要有计划，事后要写出发掘报告。发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科学要求办事，反对单纯“挖宝”。

保护古代建筑，主要是保存古代劳动人民在建筑、工程、艺术方面的成就，作为今天的借鉴，向人民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切实作好保护和维修工作，分别轻重缓急订出修缮规划。对古代建筑的修缮，要加强宣传工作，说明保护文物的目的和意义，批判封建迷信思想，防止阶级敌人造谣破坏。在修缮中要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保存现状或恢复原状。不要大拆大改，任意油漆彩画，改变它的历史面貌。